

苏州市防雷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苏防雷办〔2015〕1号

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市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市防雷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雷击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安委会《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15年度全市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雷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领导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以及中国气象局、省政府和省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部署，牢固树立“红线”、

“底线”意识，突出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充分认识防雷减灾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基础、源头治理、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严格执法，把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责任目标管理，层层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全面加强防雷减灾安全管理，确保全市防雷减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切实履行防雷减灾社会管理职责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按照防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爆炸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项目雷电风险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降低雷击风险。加强新（改、扩）建项目的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强化防雷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的监管。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各类开发区相关部门的对接，落实开发区防雷安全监管职能。会同当地安监、消防、应急、住建、规划、交通、教育等管理部门，开展防雷安全联合督查，共同做好防雷安全工作。

三、严格落实防雷减灾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防雷减灾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各类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经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开工，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落实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对检测中发

现的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防雷装置完好。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打非治违”等专项治理活动，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危险化学品、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企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在企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基础上，建立区域性和重点行业的重大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和管控方案。

四、加强防雷减灾安全生产执法力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防雷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同意、施工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拒不接受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无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从事专业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的、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等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安委会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五、做好雷电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防雷安全宣传工作

雷电灾害突发性强、危害性高，市、县两级气象台站要进一步提高雷暴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政务网站、电子显示屏、短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雷电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有效避免或减轻雷电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要广泛开展防雷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提高全民的防雷减灾意识和防雷避险能力。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

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高雷电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上报等工作。

苏州市防雷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消防支队。

苏州市防雷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印发
